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甲方）：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周口良辰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职工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11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政府采购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餐饮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	项	1	1494700	1494700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1494700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食材费用、餐饮服务、人员工资、税金、保险、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及相关其他要求，按下列条款执行：

1. 承包经营要求

（1）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大型食物中毒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司法机关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规处理）、考核不合格、不服从甲方管理等问题随时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处罚，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餐厅厨师及服务人员每年要进行体检并持健康证上岗，对身体不适宜参加工作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

（3）乙方需提供优质的服务，对于服务态度恶劣人员，乙方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进行解雇处罚。

（4）乙方要合理调配饮食品种，保证饭菜质量，并定期推出新菜品。配合甲方满足职工及特定患者（如手术部、重症监护室、病理加班工作人员等）的营养就餐供应和配送；同时在餐厅内应设置清真灶及清真窗口。

(5) 乙方炊事人员及服务人员要统一服装上岗。

(6) 乙方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规执行。

(7) 乙方须按照国家卫生条例规定，定期在餐厅区域开展消毒和病媒防治工作，在此期间不得违规操作，不得出现人员中毒事件的发生。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如发生停水停电，乙方依然必须满足就餐人员的就餐（乙方要做好各项应急预案）。

(9)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如违反管理制度的按照采购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考核。

2. 餐饮服务处罚

甲方有权对乙方餐饮服务工作情况实施监督，在饭菜质量、价格、卫生、安全、节能等方面发现违规问题的，参照如下标准进行处罚：

(1) 三级处罚标准（50—500元）：甲方每周进行两次例行检查（其余时间随时抽查），检查内容参照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检查；

(2) 二级处罚标准（500—3000元）：例如餐厅菜品、服务、卫生遭受投诉、造成影响不好的事件；

(3) 一级处罚标准（3000—10000元）：例如不按时向甲方公开食材等采购成本或虚报的、重大投诉、较大的事故、影响恶劣的、性质较严重的事件等，除作资金处罚外直至解除合同，并保有法律诉讼的权力。

3. 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厨师长 1 人，厨师 2 人，餐厅辅助人员 3 人，后勤保障 2 人。

(2) 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

(3) 至少委派一名有资深管理经验的负责人，负责管理餐厅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食品质量要求

(1)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2)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3)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4)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5)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5.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及时做出补救措施。

(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4) 当甲方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6.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原材料采购中, 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 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 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 并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并配备快速检验农药残留设备。各种主食材料(米面油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 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 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 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承包人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 甲方有权采用惩罚措施的权利, 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 衣帽整齐。

(3) 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 对就餐人员范围进行界定。

(4) 餐饮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及管理费用由乙方负担。餐饮服务中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担。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1) 甲方负责行政管理。

(2) 乙方负责经营管理。

(3) 承包期限内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等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但乙方要按照医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好节能减排相关要求, 不得出现能源浪费的现象。

(4) 承包期限内的餐厅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食品采购、设备运行维护、承包范围内环境卫生、病媒防治及油烟管道相关设备清洁等相关运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查看承租场所, 如现有餐厅设备及环境无法满足经营需要的, 乙方自主承担所属餐厅的装修改造费用、添购餐厅、厨房、桌椅等所有新增设备或所需维修的物品配件, 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 经就餐人员问卷调查评比连续三次满意度低于 80%,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负责。因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执行, 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退出场地, 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财物及补偿金。

(7) 餐厅售饭实行刷卡消费, 禁止以私下现金或线上支付的方式交易。饭卡实行微机管理, 微机系统的投资、安装均由甲方承担; 微机管理、饭卡销售及充值操作人员由甲方负责。

(8) 乙方须使用就餐刷卡收费系统, 餐厅开业后刷卡程序按院方要求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放各种形式的就餐券, 不得采用现金或线上支付的方式交易。若发现一次私下现金或线上支付的方式交易, 甲方将没收乙方当天营业额, 若发现三次以上私下现

金或线上支付的方式交易，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当月营业额。

(9) 乙方负责食堂的餐饮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还须与甲方签订餐饮安全卫生责任书。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管理费。

(10)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办理卫生许可证、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件。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操作设备、用气、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甲方必须严格履行承包合同要求，不得在中标后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12) 甲方需设置清真窗口，从业人员要尊重和熟悉清真饮食和生活习惯。

(13) 乙方需设置营养膳食操作间，以满足临床营养膳食治疗支持。

(14) 会议期间投标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人员用餐，标准必须按照甲方规定严格执行。

2、服务方法:

(1) 乙方要保证餐厅以自助餐形式早餐两菜（两素）、辅食（如鸡蛋、牛奶等）、三种主食、两种汤以上；午餐四菜（两荤两素）、辅食（如鸡蛋、牛奶、水果等）、三种主食、二种汤；晚餐两菜（两素）、一种汤、一主食；加班/夜班人员就餐/紧急用餐视情况而定，职工餐厅要使用可降解一次性餐盒，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本餐厅要根据院方需求承接院内各种大型会议及学术会议的就餐。保证饮食安全及饭菜质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会议用餐费用按照实际人均餐标及实际就餐人数数据实结算，人均餐标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3) 乙方除各种大型会议及学术会议的就餐外，日常工作人员用餐不得收取除就餐卡外的费用。

(4) 在特殊情况下保证院方临时安排的用餐。

3、服务地点: 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负一层职工餐厅。

4、服务期限: 12个月。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 服务费 450000 元;

2、 食物材料费 880000 元;

3、 保险 120000 元;

4、 税费 44700 元;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电子转账 ；

2、在每月费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因临时用餐、大型会议用餐及学术用餐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人均餐标及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具体内容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际支付方式：开始服务起的第一个月到第十一个月每月支付 124558 元，第十二个月支付 124562 元。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甲方考核乙方合格后，当月 15 号前全额支付上月餐饮服务费。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制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关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职工餐厅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泽方

电话: 0394-8368696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徐克兵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七一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周口市大庆路支行

账号: 41001551912050000042

账号: 941161013000607543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监督人: 刘永然

李永强